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告函【2016】0764 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智能钻探装备与煤层气开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并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其中变更 4 亿元用于公司出资设立天地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金融”），天地金融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尚需中国银监会及相关部门批准。现请公司就下列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1、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说明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天地金融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定，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公司详细论证天地金融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相关风险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并严格按照本所第十五号格式指引的要求，详细披露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信息。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